

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技术试验及跟踪分析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9985-XM001/1
2. 项目名称：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技术试验及跟踪分析
3. 项目预算金额：125.32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5.32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技术试验及跟踪分析	125.3200	1	<p>(1) 持续开展河湖水生态跟踪观测分析。重点针对①主要对往年开展的土城沟（城市河湖管理处上游约 250 米处、鸿盛花园上游处、广成书院处，总计 3 处）水生态试验区、郊野河道金榆桥下游左岸边滩湿地水生态试验区、管头路支沟水生态试验区、葛渠老河湾进水口水生态试验区、葛渠老河湾出水口水生态试验区、镜河路县故城博物馆水生态试验区共计 8 处试验区，进行小微生境改造试验效果持续跟踪（包括水文要素、水质要素、水生生物要素、生境要素变化情况），评估其效益。②受 23.7、25.7 等极端降雨影响下，汛后典型水体深潭、浅滩、非沉水水生/湿生植物群等不同生境水生态系统变化情况（包括水文要素、水质要素、水生生物要素、生境要素）；③运用碳氮同位素、eDNA 等区别于传统观测的技术手段，对典型水体食物网、营养级、摄食重叠度等反应水生态系统结构的要素开展观测分析，支撑水生态系统结构深度解析。</p> <p>(2) 开展水生态相关试验。在现有水生态保护修复技术试验基础上，开展 1 项水生态相关试验。</p>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最终项目成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中包含测试化验费（理化），允许分包实施。供应商如不分包实施的，自身应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电子件，且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应包含水和废水，检测项目应覆盖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监测因子，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H值、叶绿素 a、高锰酸盐指数、Bod5、总有机碳共 9 项指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01016201052511677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hench@chinabrr.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2号楼

联系方式：薛晨旺 010-555229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区11号楼

联系方式：吴美樾 010-531058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美樾

电 话：010-53105841

